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14.38

##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
GB 9664—88

Hygienic standard for public

place of entertainment

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发布的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特制订本标准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文化娱乐场所的微小气候、空气质量、照度、噪声、通风等卫生标准，并提出有关建筑设计的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影院、剧院(俱乐部)、录像厅(室)、音乐厅、游艺厅、舞厅、音乐茶座、酒吧、咖啡厅及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。

### 2 标准值

项 目	电影院、剧院(俱乐部)、录像厅、音乐厅	舞厅、游艺厅、音乐茶座、酒吧、咖啡厅
温度, ℃	有空调装置夏季24~28,冬季不低于16	有空调装置夏季24~28,冬季不低于16
相对湿度, %	30~80	30~80
风速, m/s	0.10~0.50	0.10~0.50
一氧化碳, mg/m <sup>3</sup>	—	不超过10
二氧化碳, %	不超过0.15	不超过0.15
可吸入颗粒物 <sup>1)</sup> , mg/m <sup>3</sup>	不超过0.15	不超过0.15
细菌总数, 个/m <sup>3</sup>	不超过4 000	不超过4 000
新风量, m <sup>3</sup> /(人·h)	不低于20	不低于20
噪声, dB(A)	动态噪声不超过85, 静态噪声不超过45, 空场噪声不超过35	动态噪声不超过85

注：1) 试行标准。

### 3 有关规定

- 3.1 观众厅座位在800个以上的文化娱乐场所必须采用机械通风。总风量每人每小时不低于50 m<sup>3</sup>。空调器进风口必须在室外。
- 3.2 影剧院、音乐厅应设吸烟室、休息室。场内禁止吸烟。
- 3.3 舞厅平均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1.5 m<sup>2</sup>(舞池内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0.8 m<sup>2</sup>)。音乐茶座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1.25 m<sup>2</sup>。
- 3.4 电影院前厅照明照度不低于40 lx, 观众厅(空场)、音乐茶座、酒吧、咖啡厅不低于15 lx。剧场前厅不低于60 lx, 休息厅不低于40 lx, 观众厅不低于20 lx。舞厅不低于5 lx。
- 3.5 文化娱乐场所应设男女厕所。大便池男150人一个, 女50人一个(男女比例1:1时男女蹲位比例为1:3); 小便斗每40人设一个(小便槽以50 cm 折合一个小便斗)。每200人设一个洗手盆。厕所应有单独通风